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市浦口区国土信息中心）的（浦口区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2024年度日常变更调查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浦口区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2024年度日常变更调查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7172.1万元，资产总额为644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日

